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2020年4月24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承办，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相关信息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2019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2,086 人。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

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胡海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4-2003.12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主任
2004.1-2014.6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4.6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所长
兼职情况	无兼职	

2、项目合伙人：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6-2013.8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13.11-2015.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兼职情况	无兼职	

3、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1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兼职情况	无兼职	

4、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2-201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业务经理
2016.5-2016.9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
2016.10-2018.1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经理
2019.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复核经理
兼职情况	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汪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

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